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6 月 29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 月 3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 月 29 日 15:00-2015 年 6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兴石路 58 号）

-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 5、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姜煜峰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780,9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477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顾峰律师、项瑾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71,767,6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69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1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1,767,6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1,767,6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1,767,6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67,6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17,7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6.3548%；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1,767,6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1,767,6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67,6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17,7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6.3548%；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1,767,6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17,7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6.3548%；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1,767,6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17,7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6.3548%；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6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71,767,6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67,6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17,7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6.3548%；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2、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67,6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17,7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6.3548%；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3、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超募资金向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及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67,6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17,7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6.3548%；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4、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67,6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17,7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6.3548%；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5、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767,69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815%；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其中持有公司总股数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917,7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6.3548%；反对 1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顾峰、项瑾
-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